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CM301-4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灯能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汪仲仁委員、周宛俞委員、呂素蓮委員、蘇泰盛委員、吳庭育委員、陳佳誼委員、鍾秋悅委員、謝維合委員、邵敏華委員、伍珮瑄委員、林俊男委員、趙雨潔委員、趙偉廷委員、柯立元委員、劉敏興委員（請假）、黃祥熙委員（請假）、吳繼澄委員（請假）、林勢敏委員（請假）、劉寧漢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 壹、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管理學院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期間(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之「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或其他特殊學制、專班等，有具體成效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管理學院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期間(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之「日間部四技、碩士班招生註冊率優良單位推薦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備查。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3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14 年 2 月 13 日函辦理。（M1-1~M1-7）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院統籌運用：1.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 三、本院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93,998 元，擬分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比例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46,999	50%

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46,999	50%
合計	93,998	10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人數給分疑義。

二、經彙整本校六學院之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要點之內容如下：

編號	學院	評分方法
1	農學院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
2	工學院	註 1：只採計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為 SCI、EI、SSCI、TSSCI 期刊論文，請提出該期刊為 SCI、EI、SSCI、TSSCI 資料庫收錄之證明。 註 2：通訊作者若有多位留 e-mail 者，得分則依論文上所載 e-mail 人數均分之。
3	管理學院	依學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所規範之期刊論文，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並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可重複計算；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
4	人文學院	依學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所規範之期刊論文，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並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可重複計算。
5	獸醫學院	期刊論文：SCI、SSCI、EI 期刊論文作者應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6	國際學院	註 1：只採計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為 SCIE、EI、SSCI、TSSCI 期刊論文，請提出該期刊為 SCIE、EI、SSCI、TSSCI 資料庫收錄之證明。 註 2：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有多位留 e-mail 者，得分則依論文上所載 e-mail 人數均分之。

三、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條文擬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學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所規範之期刊論文，前項獎勵之論	依學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所規範之期刊論文，前項獎勵之論	酌修內容。

<p>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並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可重複計算，<u>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有多位留e-mail者，則以論文上所載e-mail人數平均計分</u>；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p>	<p>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並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可重複計算；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p>	
--	---	--

四、檢送各院「執行國科會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管理學院修正草案。  
(M2-1~M2-1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學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所規範之期刊論文，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並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可重複計算，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平均計分；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p>	<p>依學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所規範之期刊論文，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並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可重複計算；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p>	酌修內容。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由：資訊管理系申請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產業科技與應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資訊管理系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M3-1)
- 二、本案依規定需於 115 年 2 月前將計畫申請書提送教育部進行開班審查。
- 三、檢附「智慧產業科技與應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學校程序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景憩所

案由：申請增設「永續農村發展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M4-1~4-2)
- 二、檢附「永續農村發展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摘要。(M4-3~M4-6)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學校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中午12時50分。